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
技術移轉(授權)業者基本資料表

公司(農 漁會)名稱					
公司(農 漁會)地址					
成 立 時 間					
代 表 人 / 連 絡 人		職 稱		電 話	
				傳 真	
公司執照號碼(農、 漁會會立案證號)					
主 要 產 品					
總 資 產 額	萬元				
登 記 資 本 額	萬元				
員 工 總 額	人				
從 事 產 品 研 究 發 展	人				
從 事 產 品 生 產 線 上	人				
廠 房 及 設 備 投 資 金 額	萬元				
營 業 額 (萬 元 / 年)	萬元				
關 係 企 業 / 協 力 廠 商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
研究成果技術移轉(授權)意願書

移轉技術名稱	衛星定位無線電浮標變頻追蹤系統
計畫名稱	衛星定位無線電浮標變頻追蹤系統之產品開發
計畫主持人	姓名：林志遠 服務單位：企劃資訊組
擬利用技術內容	GPS定位資訊無線傳輸之發射及接收端編解碼技術 頻偏技術、變頻追蹤系統軟硬體等
擬移轉廠商 基本資料	公司名稱：
	代表人： 電話： 傳真：
	地址：
	聯絡人： 電話： 傳真：
產製項目	
預期應用範圍 及預期產品	

申請公司： (公司印信) 代表人： (簽章)

申請日期： 95 年 月 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技術轉移授權合約書

立合約書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 (以下簡稱甲方)
 _____ (以下簡稱乙方)

緣甲乙雙方為技術移轉（商品化）授權事宜，特立本合約，並同意下列條款：

第一條 權利範圍

- 一、技術名稱：「衛星定位無線電浮標變頻追蹤系統」（以下簡稱本技術）。
- 二、本技術係甲方之創作，其智慧財產權歸屬於甲方所有。
- 三、授權技術範圍：
 - （一）發射端之省電型 GPS 邏輯控制機板之線路及編碼韌體。
 - （二）接收端整合 GPS、PLL 變頻控制、頻率偏移偵測之線路及解碼韌體。
 - （三）LCD 字幕顯示及 NMEA 輸出模組之線路及韌體。
 - （四）嵌入式觸控 PC 多浮標自動變頻及追蹤控制軟體。

第二條 授權方式

- 一、甲方非專屬授權乙方將本技術商品化並販售。方式為：
 - （一）甲方移轉所有線路圖、電路佈線圖、品管維修技術予乙方。
 - （二）甲方授權乙方使用單晶片韌體及 PC 端軟體，但單晶片韌體之執行碼、原始碼，以及 PC 端軟體之原始碼仍由甲方控管。
 - （三）甲方供應所有已內含韌體程式之單晶片及內含 PC 端主控軟體之 DOM 記憶體，但乙方需提供空白之單晶片、DOM 記憶體，及 WinXP 嵌入系統之授權序號。
- 二、授權期間：本合約有效期限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共三年。合約期滿後，依甲方公告另定新約。
- 三、限制條件：
 - （一）乙方不得再授權予第三方。
 - （二）乙方需自行產製本技術商品化之產品，且不得以本技術部分或全部作為代工(OEM)廠而以第三方之廠牌上市，但若委託代工之第三方廠家亦獲甲方授權者不在此限。乙方可尋求代工廠，但該代工廠亦需獲甲方授權。
 - （三）乙方商品化本技術所使用之韌體及軟體僅能由甲方供應。

第三條 技術支援

- 一、雙方簽約後，甲方得提供發射端 10 組及接收端 1 組半成品進行測試，但乙方需負責提供組裝所需之硬體、授權軟體及零件材料。

- 二、經雙方討論，甲方依第一條授權技術範圍，得協助乙方(簽約後三個月內)進行授權韌體或軟體之修改及測試，但不得超過原技術範圍之設計理念，所需之硬體及零件由乙方提供。
- 三、甲方應乙方要求進行現場技術指導或野外測試時，甲方得要求乙方提供食宿及交通運輸。
- 四、新技術或衍伸技術之研發可由雙方議定合作計畫方式或另提甲方所屬產學合作計畫，成果歸屬依合約或農委會產學合作計畫實施要點辦理。

第四條 資格條件

乙方與甲方簽約之同時，需提供甲方關於其公司設立登記證、營業許可證、公司變更事項登記卡；前述文件正本經甲方查核後退還乙方，甲方留存經乙方用印證明與正本相符之影本。

第五條 履約保證金、授權金、衍生利益金及付款方式

- 一、履約保證金：乙方於簽約時，應提供甲方履約保證金新台幣十萬元整；此項保證金得為現金、設定質權之銀行定存單、或保證票據。
- 二、授權金及衍生利益金收取金額如下表：

項目	授權金		衍生利益金(依產品售價比例)		
	產學計畫合作業者	非合作業者			
金額(元)	378,000	1,180,000	電浮標 GPS 編碼機板	接收解碼主機	
				單色 LCD 字幕顯示	全功能觸控 PC 系統
			45%	20%	12.5%

- 三、乙方應於簽約時，支付甲方授權金。產學計畫合作業者應檢附最後一年之計畫合約影本備查。
- 四、乙方產品上市後，應於甲方寄交單晶片韌體或主控軟體後七日內，計算雙方認可良品數量並支付甲方衍生利益金。惟為考慮新興市場行銷推廣所需之前 50 組「電浮標 GPS 編碼機板」及前 3 組之「接收解碼主機」產品，乙方得於下一次下訂時一併支付衍生利益金，無下訂時須最長於簽約後一年內支付。
- 五、商品售價應基於提高技術價值立場，於上市前由雙方議定。乙方應說明計價基礎，並函請甲方同意後方得實施。
- 六、其他型態接收解碼主機之衍生利益金依產品售價 20%收取。
- 七、依每日 50 個單晶片及每日 2 套主控軟體之甲方工作進度，乙方下訂時需計算甲方工作日數提前填具訂單，併同所需材料送甲方同意及進行軟韌體工程。甲方應於三日內同意及回覆訂單，並於次日起依數量及工作進度準時或提前掛號

交付，乙方收訖後應即簽名回覆出貨單。每次下訂數量至少為組裝 30 組「電浮標 GPS 編碼機板」或 1 組「接收解碼主機」產品所需之單晶片或主控軟體。訂單及出貨單格式由雙方議定。

八、無本條第五款情事或其他正當理由，甲方不得拒絕乙方之訂單。

第六條 智慧財產權之歸屬及侵權責任

- 一、乙方為完成其產品所自行研發或添加之衍生產品或附加產品或改良，其智慧財產權歸乙方所有；但如使用到甲方軟體或軟體，仍需支付衍生利益金給甲方。
- 二、甲方依第一條授權技術範圍所提供之實體電路線路、軟體、軟體及非實體之技術概念均屬甲方智慧財產權，甲方已視為營業秘密，並保留申請專利之權力。甲方於授權期間，得拒絕透露技術細節，乙方於授權期間縱有所悉，亦不得主張權力及洩漏或交付該營業秘密予第三人或使第三人知悉。

第七條 保密責任

- 一、雙方對於有關本技術之相關資訊及書面資料如涉及機密之情事應以密件處理，密件應於資料明顯處標記「機密」或「Confidential」等字眼；如機密資訊為口頭告知，應立即告知該資訊為機密，揭露方應於口頭告知後 3 日內，以書面告知接受方該資訊為機密資訊。文件資料之討論及傳遞，雙方並應簽名並加註日期。
- 二、乙方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妥善保管因本契約而知悉或持有之相關資訊及書面文件，不得任意洩漏或交付任何第三人或使第三人知悉。
- 三、乙方之輔助代理人、使用人（含外包廠商、經銷商、代理商）等違反保密義務視為乙方違約。
- 四、縱因本合約終止或解除，乙方亦需負本條款之保密責任。

第八條 權利義務之移轉

雙方在本合約中所有之權利義務，未經對方之書面同意，不得轉讓或轉授權予任何第三人。任一方若有違反，另一方得於書面通知一個月後終止本合約，並請求損害賠償。

第九條 無擔保條款

- 一、甲方不擔保本技術之合用性及乙方實施商品化之可能性。
- 二、甲方不擔保利用本技術所產製商品之使用責任。

第十條 廣告文宣條款

乙方未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使用甲方名義進行任何廣告、文宣及相關活動；乙方如行銷本技術產品需使用甲方商標或名稱，需函請甲方同意。

第十一條 技術資料更新告知

雙方於本合約有效期間內，對本技術等有更新時，應通知對方。

第十二條 履約保證

- 一、就第二條第三款授權限制條件，甲方可委託特定會計師事務所對乙方使用本技術之相關財務報表進行稽核，乙方有義務配合提供相關資料。
- 二、乙方於簽約滿一年，期間並已至少繳交一次衍生利益金，之後，若無第十五條違約事項，得函請甲方退還履約保證金。

第十三條 合約解除、終止處理

- 一、乙方於合約解除、終止後，應即停止使用本技術概念、軟體、軟體及相關電路線路。乙方並應於一個月內繳回由甲方所獲得之本技術資料，及結清授權金與衍生利益金。
- 二、乙方於合約解除、終止後，不得繼續製造生產或販賣本技術之相關產品；但若乙方有具體文件足證其產品係於本合約終止或解除前製造完成，且已結清該批產品之衍生利益金者，則該批產品得繼續販賣。

第十四條 合約修改

本合約之增刪修改非經雙方以書面協議，不生效力；經雙方就本技術商品化過程所議定之書面，視為本合約之部分。

第十五條 違約處理

- 一、乙方未依本合約第五條之規定期間繳付授權金或衍生利益金者，每逾一日應按總額之千分之一計算遲延違約金；乙方如有特殊情事，經甲方同意者，甲方得減免前述遲延違約金。乙方逾一個月仍未付清授權金及遲延違約金者，甲方得終止本合約。
- 二、甲方未依本合約第五條第七款之規定期間交貨者，每逾一日應按當次應交貨額之千分之一計算遲延違約金；甲方如有特殊情事，經乙方同意者，乙方得減免前述遲延違約金。甲方逾一個月仍未交貨者，乙方得終止本合約。
- 三、違約方於被告知除本條第一款、第二款以外之其他違約情事後一個月內仍未獲另一方同意其補救方式者，另一方得函知違約方並即終止本契約。
- 四、如乙方因違約而致使本合約終止或解除，乙方已繳納之履約保證金、授權金、衍生利益金等皆不退還。
- 五、如甲方因違約而致使本合約終止或解除，甲方應退還乙方已繳納之履約保證金及授權金。
- 六、任一方若違反本合約第二條第三款、第六條第二款、第七條、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二條第一款、第十三條之規定者，視為侵權及違反保密責任，應付另一方總額新台幣一百萬元整之懲罰性違約金；違約方如因此獲有利益者，應另加以所獲利益之全部，作為另一方之損害賠償金。
- 七、違約金之賠償不因本契約之終止或解除而消滅。

第十六條 變更事項通知義務

雙方就本合約及本技術相關事項如有變更者，應以書面通知對方；前述通知以書面送達下列之處所人員（以下簡稱聯絡人），視為已送達對方。

甲方聯絡人姓名：

職稱：

電話：

傳真：

住址：

乙方聯絡人姓名：

職稱：

電話：

傳真：

住址：

前述連絡人有變更時，亦應以書面將新連絡人資料送達對方連絡人。

第十七條 管轄機關及準據法

一、因執行本合約發生法律上爭議時，雙方同意以台灣基隆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或以仲裁方式處理。

二、本合約應依中華民國之法律予以解釋及規範。

第十八條 契約份數

本合約一式_____份，由甲、乙雙方各執_____份。

立約人

甲方

機關名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

代表人：蘇偉成

統一編號：00519004

地址：基隆市和一路 199 號

乙方

公司名稱：

代表人：

統一編號：

地址：

乙方保證人

公司名稱：

代表人：

統一編號：

地址：

立約日：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衛星定位無線電浮標變頻追蹤系統」

簡要說明

一、研發目的

本計畫係開發一高度軟硬體整合之漁撈作業輔助儀器，以先進 GPS 數位定位資訊及無線傳輸技術，將可改善目前無線電浮標以方位探知器之傳統漁撈作業方式，縮短漁船回尋動態漁具（如鮑延繩釣之浮標）、標的物（如美式大型圍網之浮木標識）之作業時間及減少船油之消耗，達到精確、省能源及高效率之目的。

二、市場分析

1. 目前國外雖然已有多家商品化 GPS 數位傳輸功能之無線電浮標系統，但其價格昂貴，且其 FSK 編碼方式有受天候及距離衰減干擾之缺點。因此，台灣地區甚或全球幾乎仍為 GPS 電浮標之處女市場。
2. 本技術初期可能之直接消費或使用者為漁業無線電浮標生產廠商、沿近海及遠洋鮑延繩釣漁業公司或漁民，以及遠洋美式大型圍網漁業公司。沿近海中小型延繩釣漁船、流刺網漁船之漁具結附。
3. 延伸應用：海山海脊漁場之標識、無人(遙控)燈船之位置回報、海上固定觀測站(平台)之移動偵測、小尺度海域海流之即時觀測。

三、商品化價值

1. 技術競爭優勢：
 - (1) 訊號傳送使用新式、壓縮、加密編解碼方式，抗干擾性較其他國外類似產品佳，且傳送距離遠(330 公里以上，約 2.5~5 倍)、發射端更省電等創新設計。
 - (2) 控制軟體有自動變頻追蹤(可高達 60 個浮標)、可顯示浮標精確座標、浮標漂移方向及速度、電池餘量、水溫值、延繩斷繩警示及自建點位等等功能。並具全世界海圖顯示，支援各漁船區作業，可取代電子海圖儀及方位探知器，節省漁民開支。

2. 價格競爭優勢：

全系統各部零件經由成本最佳化，發射端硬體預定售價約僅其他類似產品之 1/6~1/8，接收端約僅 1/1.5~1/3。

四、 技術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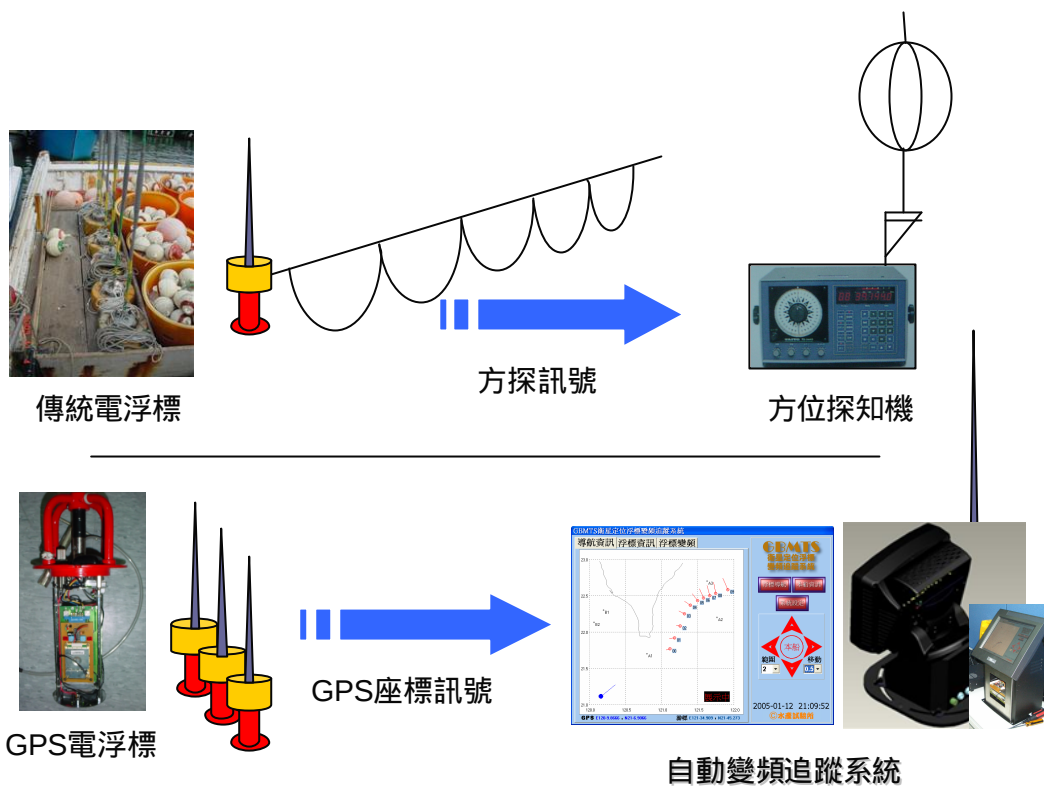
1. 發射端之省電型 GPS 邏輯控制機板之線路圖及編碼韌體單晶片組合語言程式。
2. 接收端整合 GPS、PLL 變頻控制、頻率偏移偵測之單晶片解碼韌體組合語言程式及電路。
3. LCD 字幕顯示及 NMEA 輸出模組。
4. 嵌入式觸控 PC 多浮標自動變頻追蹤控制軟體。

五、 預期產品

1. 依傳送方式：
 - (1) 單向資料回送 GPS 無線電浮標組。
 - (2) 呼頻(sel-call)功能之雙向 GPS 無線電浮標組。
2. 依接收端主機顯示方式：
 - (1) 單色 LCD 簡易字幕顯示之變頻追蹤主機(座標、水溫、電池、餘量值、浮標編號)。
 - (2) 全功能型彩色觸控電腦顯示之變頻追蹤主機。

六、 技轉方式

- (1) 移轉所有線路圖、電路佈線圖、品管維修技術。
- (2) 授權使用單晶片韌體及 PC 端軟體，由本所供應所有已燒錄程式之單晶片及觸控系統 DOM 記憶體之主控軟體(硬體材料及 WinXP 嵌入系統授權費由廠商支付)。



傳統(上半圖)及 GPS 無線電浮標(上半圖)追蹤方式比較示意圖